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佳璋

被告 郭佳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昕昌模具有限公司（下稱昕昌公司）邀被告李佳璋、郭佳螢為保證人，於民國111年07月15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6年7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5.37%計算，並採機動利率調整（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昕昌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4年2月23日、同年5月14日，尚欠原告本金1,116,207元、274,838元，合計1,391,0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2 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即喪失期限利  
03 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李佳璋、郭佳螢為連帶  
04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連  
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利  
06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0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11 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計算書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20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21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3 同一之債，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二  
24 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25 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  
26 揭示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關於先訴抗辯  
27 權之權利。」，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28 資參照。被告昕昌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李佳璋、郭佳  
29 螢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被告昕昌公司尚積欠原告上開借款餘  
30 額未清償等事實屬實，業見上述。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  
31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賴朱梅

12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1,116,207元	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7.09% (1.72% + 5.37%)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2	274,838元	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97% (1.66% + 5.37%)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合計	1,391,045元			

